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SR.3
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莫尔纳尔先生(匈牙利)

目 录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在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委员会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4)(续)

1. 鲍彻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 该国赞同希腊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他说, 他相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十分强有力: 在所有军控条约中, 作为不扩散武器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数目最多, 继续得到包括联合王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确实, 其权威性有时受到挑战: 就在最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义务, 最终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条约》, 联合王国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这一行动表示痛惜。联合王国相信, 只有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 充分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 才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保证, 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现其所称的积极国际关系的愿望。他欢迎最近在北京开始的对话, 认为这是争取以可逆转并可核查的方式取消该国核武器方案的一个步骤。伊拉克也通过其行动动摇了核不扩散制度, 尽管是以一种非常不同的方式: 在长达 12 年的时期内, 该国没有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4 项决议, 而面对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提出的最后通牒, 又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选择不按安理会的要求立即无条件地积极合作。伊拉克的核方案继续引起问题, 需要进一步调查。

2. 人们还相当重视原子能机构为核查《不扩散条约》义务的遵守情况而提供的保障: 有关保障构成国际社会防止将核材料从完全合法地用于和平核能目的转用于军事目的的防卫前线。应当为原子能机构适当提供资金, 履行其所担负的保障职能, 这一点十分重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各国应当缔结和适用全面保障协定及各项附加议定书, 这一点也很重要。这一点尤其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联合王国敦促该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并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以便解决各项遗留问题, 减轻人们对其核方案范围的担忧。

3. 联合王国还重申其对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发出的呼吁, 要求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以促进普遍加入该《条约》。以色列应当打消国际上对其核地位的担忧, 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尽早就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对

话，以缓解该地区的核紧张局势，作为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要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4. 联合王国重申它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并承诺在发展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联合王国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和五个中亚国家一道，参加了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和议定书草案的对话。联合王国期待着最近的将来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该国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能够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该国就其对实施 1995 年中东决议所作贡献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关于安全保证问题，联合王国仍然承诺于其 1995 年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中给予的消极安全保证。

5. 关于核裁军问题，他说，联合王国继续看重核武器的所有裁减，无论是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裁减。因此，联合王国欢迎 2002 年 5 月缔结《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联合王国本身业已将其核武库减为一个单一的系统，减到了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联合王国有效作战储存已削减到不足 200 个弹头，低于该国在冷战结束时潜在爆炸力的三分之一。联合王国忠实于其有关武器削减不可逆转的承诺，于 2002 年拆除了最后一批 Chevaline 弹头，一旦其他核武器国家在裁减军备方面取得足够的进展，联合王国就将加入多边裁军谈判。

6. 联合王国自 1991 年起就没有进行过核试爆，并已完成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程序。2002 年，联合王国与其他方面共同主办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各种核查系统对非军事方面和科学方面好处的两个讲习会。联合王国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展谈判而不与关于裁谈会工作计划中的其他项目的任何决定相联系，因为联合王国仍然确信，这样一项文书将是核裁军方面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有助于防止扩散和建立国际信任。联合王国已开始了一项方案，发展对削减和消除核武器进行国际核查的专门知识。将在一份工作文件中以及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趁空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展示这项工作的初步成果。他还指出，该国代表团与各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不扩散条约》及有关问题。最后，联合王国欢迎各国、各机构和团体正在开展的反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

7. 萨卢姆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表示该国赞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准备以阿拉伯国家的名义要作的发言，他说，他希望对这些发言作下列补充。

8. 筹备委员会在全球安全的一个关键时刻举行其第二届会议，需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解决有关裁军问题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首先是解决削减和最终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问题。

9. 如果此种行动在国际一级有必要，那么在区域一级也有必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首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也是率先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因为该国历来确信，此种武器在该地区的存在只能是对该地区各国和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我国和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都抱有这种信念。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多次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大会也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55/30 号决议，随后是关于该地区核扩散危险的第 57/97 号决议。

10. 他不知道所有这些呼吁是否有任何结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该国本身准备竭尽全力将中东变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就此于 2003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提案，该提案得到阿拉伯国家的支持，而所有这些国家无一例外均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另一方面，以色列却对这些呼吁充耳不闻，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的国家。众所周知，以色列拥有核武库，对该地区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但国际社会却没有具体针对这项威胁做任何事情，却如此迅速地在伊拉克搜寻只不过是怀疑在伊拉克存在的核武器，并如此迅速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表示关注。这些行动之间有一种危险的不平衡，应当予以纠正，以确保公平和透明，因为所涉及的不仅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而且涉及《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和普遍性本身。自吹自擂的和平进程和其他各种不够全面的措施绝不能替代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这些才是能够确保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措施。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与阿拉伯国家一道为此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11. 他忆及自己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说的话，即 1995 年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然有效，直至其各项目标得到实现为止。他希望筹备委员会将在这方面对 2005 年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12. 德克勒克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说，在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中，《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正确地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在《条约》的执行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它们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得到加强的保障措施，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充分支持其保障制度。从一开始起以及在随后的 25 年中，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核查活动都集中于确保各国不将任何“宣布的”核材料用于非和平目的，但 1990 年代初的事件，特别是有关伊拉克在开展一个秘密核武器计划的发现，突出表明了加强原子能机构检测未宣布的核材料与活动能力的重要性。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在原子能机构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找出各种措施加强保障制度，这些措施可以在现行法律文书之下采用，也可纳入一项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范本。这些强化措施包括为视察员提供对有关核地点的进一步准入、采用先进技术及审查和加强各种保障办法。

13. 关于信息评价，原子能机构最后确定了数量标准，适用于核查宣布的核材料，并发展了评价各种来源的信息的能力和基础设施，包括缔约国根据其《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提交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本身核查活动的结果和公共来源的信息。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努力提高综合各种数据来源的效率。为了透彻地评价各国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要求得到更多的信息：有些国家自愿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信息，另一些国家则承诺定期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核材料和敏感设备出口和进口的报告。尽管这一信息很有用，但仍然不能取代已缔结附加议定书的各国提供的更广泛的信息。

14.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仅能进入宣布的核设施内一些具体的战略要点；然而，通过未经宣布和在通知后不久即进行访查，其工作绩效得到了提高。此外，原子能机构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新设施设计的信息，视察员在这些设施寿命期间对其进行定期核查。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有权在通知后不久对与核有关的地点进行访查，使其能够提供关于没有宣布的核材料和活动的可信的保证。有些情况下，国家主管部门自愿允许原子能机构访查在其保障协定之外的与核有关的

设施，这些访查使得国家核方案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同时增强了人们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工作结论的信心。

15. 在安全保障协定权限范围内以及在附加议定书准许的进一步准入情况下所作环境取样已被证明是检测未宣布核活动的一个强有力的新手段。目前，正在采用无人监测系统，包括在日本的一个提炼厂采用。该系统减少了对人在现场的需求。核查数据远距传输也节省了开支，但需要新的设备和通信费用，原子能机构正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传输加密数据，从而减少费用。

16. 本机构的努力正越来越多地以各种超出单个设施的范围、包括整个国家的核查方法为重点。这些方法经附加议定书授权，给了本机构以灵活性，将其努力放在保障意义最大的方面。此外，原子能机构最近审查了其对天然铀转换设施的保障办法，在对燃料生产和浓缩技术进展情况开展评价之后，更新了其应受进一步保障程序监督的材料清单。

17. 原子能机构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是实现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之下可采取的所有保障措施的最佳组合，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效果，并借助于各种所谓“综合保障”办法，从而能够对特定国家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总的情况具有了解。很显然，这些综合保障办法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是否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在过去五年中，72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但其中只有32个生效；18个有重大核活动的国家——其中有些涉及敏感技术——甚至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在包括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国的帮助下，本机构着手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向其解释为此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必要的援助。本组织还刚刚就此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与此同时，甚至就那些订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获得信息和进入各个地点也并非没有限制。而且，分析收集到的信息需要时间。缔约国若采取透明度措施，将有助于本机构节省时间和资源，增加人们对所获结果的信心。

18. 加强保障意味着本已十分繁重的工作量会大量增加，因为要设立新的设施，还因为会出现其他一些情况，例如将废燃料转移至干储库会使得对保障的需求增加。本机构继续努力节省开支，包括对某些国家逐步采用优化或综合保障办法：在加拿大、欧洲联盟和日本对某些设施类型采用综合保障应可节省相当于7个人工年的视察开支。但是，这些节省不足以抵消增加的要求。至今为止，原子能机构设

法通过预算外资源来满足这些要求，而这些要求在 2002 年已占经常预算的 20%以上。这种办法不可能每年沿用，它使本机构无法招聘包括视察员在内的长期工作人员。本机构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设法使 2004-2005 年筹资期和以后时期的经常预算每年增加约 2,000 万美元。如果本机构得不到额外资源，保障制度的效率将会受到损害，及时发现秘密核武器计划证据的能力也会受到损害。

19.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他说，原子能机构从未能够就该国根据 1992 年生效的安全保障协定所作初始宣布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自 1993 年 4 月 1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将该国视为不遵守其在保障协定之下义务的国家。2002 年 1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本机构说，该国将要解除对其石墨反应堆的“冻结”，这一冻结是 1994 年在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下实施的，由原子能机构负责监测。该国通知说，将恢复核能发电作业。2003 年 1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核设施重新采取所需的遏制和监测措施，并充分执行所有强制保障措施，包括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返回，以查明浓缩铀方案的实际情况。几天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说，该国从 2003 年 1 月 11 日起退出《不扩散条约》。理事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仍然有效，并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一步不遵守其保障协定。理事会决定将该国不遵守协定的情况向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报告，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同时指出原子能机构不可能确保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不被转为军用。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其保障协定就将失效，被一种更为有限的协定所取代，而曾被“冻结”的任何设施将不包括在其适用范围之内。

20. 关于伊拉克，他回顾说，从 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只能在 Tuwaitha 核研究中心核查受保障核材料的实物存货，该机构仅在 2002 年 11 月第 1441(2002)号决议通过之后才得以恢复进行安全理事会授权它开展的活动。出于安全原因，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迫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离开伊拉克。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为止，在视察过的地点没有发现受到禁止的核活动或与核有关的活动的任何证据，尽管仍然不可能就是否进行了任何受到禁止的活动得出确定的结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任务授权仍然有效，而且原子能机构是

核查伊拉克核裁军情况的唯一具有法定权力的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随时准备在情况许可之时恢复其经安全理事会和《不扩散条约》授权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

21. 三方主动行动是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并载于其最后文件的实际步骤之一。关于三方主动行动，他说，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开发了必要的技术手段，供原子能机构对任何形态的核武器中的钚进行核查，而不泄漏关于此种武器的任何信息。已商定了一个法律框架范本，供原子能机构与这两国中的任何一国缔结新的核查协定用。设想了有关后续工作的一项新的授权，该项授权将要求原子能机构开展两国 2000 年签署的有关钚的管理和处置的协定中所载的各项核查工作，并对核查核武器部件中的钚的问题继续进行研究与发展。

22.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关注核安全问题。除其他外，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所有方面的安全，敦促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强化并培养一种核安全文化。2002 年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二次审查会议确认，人们现在对核安全文化的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将来可在现有经验的基础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原子能机构 2002 年最终确定了一套对其有关规则的修正案，修正案将纳入 2003 年版的联合国规则范本。原子能机构评价小组访问了巴西和联合王国。2003 年将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促进有关这一问题技术方面的国际对话。

23. 200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原则上核可了该机构针对核恐怖主义的具体保护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检测动用此种材料的恶意活动并作出反应；加强有关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制度；放射源的安全；评估核设施是否容易发生事故；遵守各项国际协定和准则；加强有关核安全问题的方案协调和信息管理。新近设立的核安全基金收到的捐款共计约 884 万美元，行动计划之下设想的活动也已开始。

24. 他说，原子能机构将向筹备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详细介绍其技术合作方案。

25.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说，该国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孟加拉国仍然确信，《不扩散条约》继续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一项关键文书，因此仍然致力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仅有三个国家尚未加入，孟加拉国鼓励这三个国家不加延迟、不附带条件地加入《条约》。

26. 孟加拉国本身完全承诺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孟加拉国决定成为几乎所有主要国际裁军文书的缔约国，而且孟加拉国是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一个南亚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之前，国际社会继续暂停核试验至关重要。孟加拉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孟加拉国敦促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原子能机构实施国际保障和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双重责任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27. 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给人以希望，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条约》则令人担忧。孟加拉国希望与该公司的谈判能取得成果，希望该国很快回到《不扩散条约》。孟加拉国的两个邻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核能力一直令孟加拉国担忧，这两国之间已经打了三场大的战争，两国关系仍然紧张。现在两国决定暂停核试验，这是令人鼓舞的，孟加拉国希望两国很快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在中东局势持续紧张的背景之下，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重要。只要该地区有一个国家在核不扩散制度之外，中东就将继续生活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之下。

28. 孟加拉国忧虑地注意到，某些核武器国家正在从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退缩。应当永远牢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而且后来经过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重申的单方面承诺是维持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新的努力，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孟加拉国希望筹备委员会能够就这一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29. 孟加拉国强烈支持有关裁军的区域办法，包括在南亚、中东和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因为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已有 100 多个国家成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鉴于这些无核武器区所取得的成功，应当有可能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30. 他说，发展中国家在加入《不扩散条约》之时曾希望能够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但是在《条约》生效 30 多年之后，这一希望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未能实现。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履行其承诺，有效地执行该文书第四条。

31. 其他一些希望也未能实现：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没有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在一定的期限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也未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一项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一般而言，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方面，在争取实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方面没有什么进展。他希望 2005 年的审议大会能在这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32. 马丁先生(教廷)说，全球安全只能通过一项真正的多边制度以及所有各国负责、诚实和一贯的合作得到保证。因此，对于《不扩散条约》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之时所作的如此之多的承诺仍然没有实现，他感到非常不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待生效；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谈判甚至尚未开始；商定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武器既无法核实又并非不可逆转。因此，他不知道“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器有什么意义。

33. 对多年来被视为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减制度支柱的许多国际文书的承诺甚至还有不确定性。确实，地缘政治情况有了变化，裁军格局的某些方面可能需要更新，但是，如果任由现行制度解体而没有商定出一个能够尊重各方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未来安全制度的路线图，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冷战的结束不应当使各国忽视使用核武器会引起的毁灭性损害。一个基于核武器的所谓“和平”不可能是各国所追求的二十一世纪的那种和平。

34. 相反，重要的是要加强支撑国际安全的国际文书制度，首先是《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应当包括切实的报告程序、核查程序、防止欺骗的机制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法治。

35. 他回顾说，许多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着重指出，如果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没有进展，那么该《条约》就有失去其真正价值的实际危险。正是通过第六条，人们看到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要维护《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就必须采取明确的行动，争取消除核武器。他指出，反对核恐怖主义还需要国际社会致力于一项综合的核不扩散和裁军方案。最后，他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世界任何地区的存在都是对长期区域和全球安全的一个威胁：因此，中东和平进程应当以迅速巩固必要的安全方面的先决条件、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可以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目标。

36.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说, 该国代表团赞同希腊代表以《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他希望就该国认为最为重要的一些问题补充一些意见。

37. 波兰一贯支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国际努力, 以确保其整体性和普遍性, 提高其所确立的制度的效力。这些目标尚待充分实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现在应当重点防止损害《条约》规定和精神的行为, 这种行为的效果是侵蚀不扩散制度。国际社会若只满足于保卫自己的安全利益, 即便是合法的安全利益, 也可能诱使各国重新考虑放弃核选择的做法, 或鼓励某些集团采取核恐怖主义的行为, 这样一种事态绝不允许发生。鉴于最近的国际事态发展,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发出明确的信息至关重要, 即: 任何不遵守《条约》规定的行为都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对此国际社会坚决反对。

38. 波兰相信, 透明度、特别是核领域的透明度能够促进国家之间的信任, 建立信任措施在不扩散制度中应占有突出的地位, 正如其在军备控制中一样。因此, 波兰完全支持缔约国所采取的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措施, 并于 2002 年及时提交了其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第 2 号决定第 4 段(c)分段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波兰还打算在 2003 年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即使没有新的信息要提供。

39. 波兰还认为, 《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的核查机制应当发挥一个可靠早期预警系统的职能, 应当对任何不履约的情况作出坚决的反应, 波兰认为这一点很重要。波兰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简化履约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实施全面保障协定。波兰同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所有缔约国缔结并实施附加议定书和全面保障协定。波兰是业已缔结附加议定书的 32 个缔约国之一。

40. 古巴最近加入《条约》使我们更加接近普遍加入的目标。波兰敦促国际社会中少数几个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不加延迟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确保普遍加入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公约也十分重要。

41. 波兰坚定地致力于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有关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 并相信应当加速《不扩散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波兰希望维持现行的暂停试验, 直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裁军谈判会议还必须着手谈判一项禁止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

42.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表明了新的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多方面的行动，首先要求巩固《不扩散条约》制度。还必须努力改善出口控制制度，加速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加强现有关于核设施和放射性材料和废料安全的文书。

43. 面对所有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千万不能忽视现有的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合作的机会。波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各项努力。

44. 吴妙丹先生(缅甸)说，该国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欢迎古巴加入《条约》，欢迎五个中亚国家诚挚努力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45. 他说，尽管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产生的经过加强的审查进程至今为止运转得不错，但仍有改进的余地，应当优化利用其潜力，以确保 2005 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必要为第三届会议将要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打下基础。

46. 缅甸极为重视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目标。所有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但同时应当牢记，就算最后几个非缔约国加入，也并非事情的终结：一旦《条约》实现了普遍性，就必须保持其普遍性，必须避免发生可能退出《条约》的情况。

47.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旨在确保《条约》第六条的执行，它们也可作为基准，用以衡量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在《条约》无限期延长以及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通过八年之后，在国际法院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近乎七年之后，这方面的进展令人极为失望。

48. 尽管在单边和双边裁减核武器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但十分重要的是，核武库的任何裁减都应当严格遵循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这一点也适用于《莫斯科条约》。与此成鲜明对照的是，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规定的其他实际步骤方面却没有进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裁军谈判会议由于核武器国家不灵活的立场，仍然不能开始谈判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也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处理核裁军问题；核武器国家没有通过商定的措施来降低此

种武器的战备级别，其中有些国家的战略核理论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先发制人的攻击。

49. 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反对恐怖主义的运动中，国际社会还应当努力促进不扩散和核裁军。即使不同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有着某种相互关系，即使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与限制使用核武器可能相互加强，主张使用核武器以阻吓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攻击的战略理论仍然既不令人信服，也站不住脚。此外，重申缔约国承诺不发展、不生产、不储存或不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可以建立信任，并帮助《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50. 此种战略理论使得安全保证问题更加重要。它强调了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政策的重要性。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都承认，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使核不扩散制度得到加强。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专门拨出时间予以讨论，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第一主要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

51. 斯拉比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该国赞同希腊代表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欧盟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必须注意加强审查进程的信誉，并注意有关履约和核裁军的问题。捷克共和国本身强烈支持充分和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以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捷克相信，2005 年审议大会必须处理《条约》的各项重大挑战，如普遍性问题、加强其防止不履约和揭露可能发生的不履约行为的能力，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核武器的措施。

52.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的法律支柱之一，但它必须辅之以核裁军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他着重指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以及开始谈判禁止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重要性。遗憾的是，这两个目标都仍然远未实现。

53. 全球不扩散努力得到由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设立的两个出口控制制度的支持。捷克共和国目前担任后一集团的主席，其成员在活动中以想法相近、自愿加入和透明原则为指导。他高兴地注意到，许多本身并非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国家正在实施该集团的控制规定。

54. 核材料安全也有助于确保不扩散。重要的是，核材料在其领土上储存、处置或运输的国家严格实施有关这些材料的会计和控制条款，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确保其实物保护。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在实施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方案方面加强合作，捷克在该方案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因此，捷克安排了关于核材料及设施实物保护的国际培训班，并在 2002 年通过了一些条款，旨在针对可能的核恐怖主义行为保护此类材料和设施。捷克还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作出了捐款。

55. 布迪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阿拉伯国家发言，他说，筹备委员会在一种令人担忧和困难的气候中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在多边机构的权威和有效性成为问题之时，如此耐心地编织起来的国际关系结构本身有被拆成碎块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十分重要的是，缔约国应当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阿拉伯国家本身仍然坚定地支持集体安全的国际制度，支持多边机构。多年来，阿拉伯国家实行的政策明确地以核裁军为重点，并全都批准了《不扩散条约》。该地区只剩以色列一个国家没有加入《条约》，以色列继续运行核设施，对地区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

56. 《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作出坚定不移和重点突出的努力，以解决以色列引起的问题。它们应当首先重申，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是对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的直接威胁，损害了《不扩散条约》及整个核不扩散制度的权威。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加倍努力，说服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规定，以便能够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这正是阿拉伯国家所致力的一個目标。

57. 2005 年审议大会应按照产生 1995 年决议的全球办法，坚持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此作为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为此，阿拉伯国家支持不结盟国家的如下提议：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研究落实中东问题决议的各种可能性。

58. 具体而言，核武器国家应当重申其在《条约》第一条之下承担的基本义务，本着同样的精神，所有缔约国应当保证不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活动有关的任何科学

和技术设备、材料或信息，直至该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为止。

59. 更一般地说，阿拉伯国家相信，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当注意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的各项基本决定，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它们沮丧地注意到，核武器继续在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政策和国防理论中发挥着根本的作用，核武器国家远远不是正在努力消除其核武库，而是在规划发展各代新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60. 波托卡雷罗女士(委内瑞拉)说，该国完全支持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她说，2000 年审议大会之后使世界陷入动乱的事件表明，需要加强多边主义，只有多边主义才能够促成建设性的协议，满足国际社会关于更安全的世界的愿望。

61. 委内瑞拉本身一直在所有有关机构努力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是委内瑞拉裁军政策的第一优先事项和最终目标。对委内瑞拉而言，《不扩散条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委内瑞拉对在充分执行《条约》规定方面缺乏任何明显进展深感不安，并因而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条约》第六条之下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项义务。

62. 关于安全保证，委内瑞拉相信，核武器国家给予无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保证绝对必需是不可撤销的，因此这些保证应当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规定，此举将促进实现其他各项目标，如停止为军事目的生产裂变材料。

63. 委内瑞拉欢迎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视为争取普遍加入《条约》的一个步骤，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各国尽早加入。她指出，古巴还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拉丁美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地区，她表示支持在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64. 委内瑞拉鼓励各缔约国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无条件地接受原子能机构所要开展的视察。委内瑞拉欢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同时相信，鉴于和平利用核能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核查活动不应当使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方案相形见绌。

65. 委内瑞拉将继续支持有助于培养国际和平与安全文化的所有措施，并将尽一切努力确保 2005 年审议大会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

66. 莫拉·戈伊多先生(古巴)说，多年来，古巴一直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因为古巴认为，这项多边文书具有歧视性，该文书给少数国家以拥有核武器的有争议的特权，并规定这些国家对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负有首要责任，而这些国家业已证明不能实现这一目标。通过加入《不扩散条约》，古巴放弃了这一立场，转而决定从内部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而且，古巴深信，这一目标只能通过采取一种基于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的系统办法才能实现。

67. 尽管古巴最近才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古巴从未抱有拥有核武器的野心，其国防也从未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基础。古巴仅仅对核能的和平应用感兴趣，并将一贯维护所有各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以及不受歧视地受益于为和平目的转让科学和技术设备、材料和信息的权利。

68. 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古巴所有核设施都受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督，这种监督又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而得到加强。现在，古巴业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古巴主管部门已与原子能机构就《条约》第三条规定的全面保障协定进行谈判。古巴代表团将积极参加《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在这一工作中特别重视《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69. 古巴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动机是古巴希望加入和平与多边主义捍卫者的行列，而美国一方却正在努力要拆毁过去 50 年来如此耐心建立起来的整个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大厦。这体现在美国的以下行为：美国是唯一公开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国家，美国在 2001 年 8 月阻碍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谈判，2001 年 12 月宣布退出《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又于 2002 年 5 月通过财政讹诈谋求破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稳定。

70. 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所主张的国际安全新概念——其中包括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令国际社会、特别是不结盟国家担忧的原因。而且，先发制人攻击的概念完全有违于《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正如承认《条约》的核大国决心继续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发展核武器一样。说到底，只有基于合作的集体安全制度才有生命力，才能为人所接受。因此，联合国安全理事

会重新担负起《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十分重要，安理会近来已成为其常任理事国的玩物。

71. 沙伊梅尔格诺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十分重要，审议大会使《条约》缔约国有机会找出外交办法来解决与核扩散有这样或那样关系的问题，并努力争取充分实施《条约》的条款和使其得到普遍加入。在这方面，她希望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并且载于大会最后文件的实际步骤得到实施。

72. 建立并进一步促进无核武器区是核不扩散事业中的一个有力的手段。吉尔吉斯斯坦坚定地支持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构想，这样的措施将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加强和平与安全。吉尔吉斯斯坦特别重视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邀请所有国家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一旦同核大国一道解决了特定的遗留问题，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就将签署。

73. 她说，该国正在尽一切努力促进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制度；为此，2003 年 4 月 24 日，外交部长向吉尔吉斯议会立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法案，法案已获批准。该议案目前正由人民代表会议审议，然后将提交总统签署。同日，外交部长向吉尔吉斯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接受《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法案。按照《规约》第四条，在成为原子能机构正式成员国之时，《规约》需经有关国家议会核准。鉴于铀废料在吉尔吉斯斯坦领土储存所引起的问题，吉尔吉斯政府正作出特别努力，确保该法案获得通过。2003 年 4 月 9 日，人民代表会议核可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一项出口控制法案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规定了此种控制的目标和宗旨，承认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安排，确立了更为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同时促进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合作，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74. 反对核恐怖主义的斗争也包括核材料和基础设施的实物保护，因此，吉尔吉斯斯坦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制度。吉尔吉斯斯坦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开始谈判附加议定书。吉尔吉斯斯坦还主张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确保很好地控制放射性材料，特别是可能为恐怖主义所用的“弃而不用的”放射源。反恐怖主义的努力还需要采取严格的措施，确保安全运输和储存核材料。筹备委员会必须注意加强出口控制和反对贩运核材料的各种可能安排。筹备委员会还应当研究减轻过去和现行核武器方案环境影响的方

法。吉尔吉斯斯坦重申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对所有从事放射性废料的处理和封存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所作的呼吁：即研究如何协助吉尔吉斯斯坦使其境内受此种废料影响的地区恢复原状。

75. 奥比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该国极为重视《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三项实际步骤的落实。

76. 对乌兹别克斯坦而言，核不扩散和裁军既是确保人类生存的手段，又是主张国际合作的一个有力论据。9.11 的悲惨事件使人们担心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社会必须对付这一风险，专门采取措施，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77. 乌兹别克斯坦决心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因此在 1998 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还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急切地等待后一文书的生效，认为该文书提供了防止发展和扩散核武器的最有效手段。

78. 从其独立的最初几年开始，五个中亚国家就在努力具体落实《不扩散条约》基本条款之一，即第七条，该条规定缔结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协定。因此，2002 年 9 月，来自五国的专家在撒尔马罕起草了一份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联合国大会第 57/69 号决议欢迎这五个国家决定签署这样一项条约。中亚各国对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原子能机构和独立专家努力支持条约草案的编写表示诚挚的感谢。它们尤其感谢几个国家所做的贡献，特别是日本。五个中亚国家将就这一问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希望此举有助于推进其工作。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 -- -- -- --